錢債

卷之九

計三條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律	門	卷	條數
戶律	錢債	卷之九	計三條
	市纏	卷之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九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九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多取之）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本一百兩利加一百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于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于杖八十）

[illegible]將自己[illegible]與部民[illegible]餘利准[illegible]與此例[illegible]不與

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罷職追奪除名並追餘利給主兼處

民官吏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于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孶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于杖八十者坐贓論止杖一百徒三年依之

運糧官有贓以枉法論無贓依嚮[illegible]
聽從事已施行論或知盜官糧監[illegible]
不與依故縱論

八十無[illegible]聽[illegible]不追[illegible]若估產之[illegible]價過本利者計

多餘之物罪有重于杖八十者坐贓論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即從）○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illegible]）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准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運糧官參究治罪（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不滿五十兩不用此例）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屬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受財計贓以枉法論無贓坐罪）聽囑罪名（已施行杖一百）

一在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當准盜關防印信論滿杖免刺亦止枷號）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

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单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違制）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違制或越訴）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産

寄托財帛多係親屬若依服制減罪則貪詐者衆矣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是猶有償還之心故輕一兩以下笞一十以上〔illegible〕槪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是明有吞沒之意故重一兩以下槪擬〔illegible〕減一等罪止滿杖免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承上二項言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不得免罪止不行追償耳若受寄財產而隱匿不認依誑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詐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

[illegible]賞其無隱匿之情[illegible]也[illegible]失物[illegible]所得一半足[illegible]限外不送官者[illegible]隱匿[illegible]賞之有

若將印封及有字官紙[illegible]自騎用並私借者[illegible]殺之者即以故殺[illegible]入盜論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

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

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日

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一兩以上至十兩笞一十至五百兩止徒三年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

坐贓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

若有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

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九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詢其有家業可以抵當客貨庶無侵欺之患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舡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舡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慮有越關之情　恐有隱挾之弊）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兼官私言）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點）見（貨物曰）數移（文客商原籍）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令

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准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其為以賍入罪入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之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律坐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奸計賣己之物以賤為貴買人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

若已得利物以上皆言未得財者[illegible]罪

買賣在傍（混以已物）高下比價（使買賣之人[illegible]）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剌（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

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

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處以極刑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

上是逃人買漢人物此是漢人買逃人物勢要豪主使用把持行市□□財物等有所使之人務從□等

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麤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 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

把持行市

違制

一個月、如有詐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

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

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糧

舡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

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

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搯勒財物者俱拏

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個月發極

邊衛分永遠充軍

若多收秤頭一主行間求索多主者問因公科斂若作弊臨官票取物者問其前官取財或依前傳各衙門官高時財罪從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大小輕重）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私下）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置官吏工匠）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此則入不平之弊也）○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illegible]）因而得（所增所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四十兩[illegible]絞）

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五百兩罪止徒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

者以監守自盜論四十兩斬雜犯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

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此乃市廛之法若官則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

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終

若多收秤頭一主指問大宗多主者問因公科斂若作拗部臨官票取物者計其所官取者或依計得各衙門官兵財物從律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大小輕重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所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

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五百兩[illegible]）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

者以監守自盜論（四十兩斬雜犯）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

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此乃市廛之法若官則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

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太祭)所司(太常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諸衙門知會(各衙門)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雖無大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百官已受誓戒(傳制與百官齋戒)而

據會云禮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
誓戒是未然之儆戒也凡祭祀散下
之書在四日是齋戒於外須宿淨室
後三日是致齋於內須宿本司不止
共一百八十

以上二節言禮儀違忘

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所司知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內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之犧牲、主司所官餵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

以上二節言禮儀缺損

餵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

以上二節言禮儀缺損
中祀如岳瀆山川日月星辰歷代帝
王先師孔子是也罪同如前所定罰
俸笞杖之罪皆同也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
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條例

一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
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韮薤蒜不問病不弔
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
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齋

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唯不誓戒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
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
奸盜詐僞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
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大祀前三月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
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祭者祭
天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

[illegible]壇外土門為壝門

[illegible]神御者[illegible]神重器非可以[illegible]也

天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

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如諸神唯

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丘天圜丘祭地方澤祭之處曰壇壇之外垣曰壝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誤 [illegible]杖一百流二千里壝

門減二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 失壞 如床几幃帳祭品之類

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雖輕必坐 遺失及誤毀者各

減三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

條例

問違制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發落云者蓋謂杖一百畢准此則凡稱發落者皆必另有罪在待於枷號發落耳然他條多不著明獨此題下違制二字何其直截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奪（依違制）取籍田禾把者俱（依常人盜）問違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入枷號一個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

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

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

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所在

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

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

大燈是天神星辰天象之燈非逐年所常者也七燈是日月五星之燈也

若於神廟刁姦未引逃走未騙財物不引此例

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用青紙）（黃紙）（用白）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杖八十）（重在拜奏）若止修齋。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笞四十）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僧道加一等）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追給主

[illegible]……十一事但有其一即坐[illegible]……不必全也

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僧道加二等）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繪畫邪道鬼神）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

此條係人出首并非□□之人今復者另行給賞銀兩新例

若有從俱入皇城通論照入皇城律

卽有懸賞銀兩即擬行騙律

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迎神不止技言）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非鳴鑼擊鼓）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以上俱本律）禱聖、書符咒水、（以下俱違制爲從止不應）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指內臣及武官員）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夜聚曉散爲從不及十人亦引此例
求討布施不及十人不引此例

若軍民之家無夫男而婦女[illegible]及捨與禁器止問不應[illegible]此例

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

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

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

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

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論及被誘

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大清律卷之十一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大清律卷之十一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 御膳)不(先)品嘗者(而後進)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
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門
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
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
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

收藏修整以十日[illegible]次進
御廚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賜寫本方藥性治
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
曆用尚方司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
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候熟分爲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
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稱乘輿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服御物則凡物用之近身者與一切器用皆是馬則御馬在其中

凡乘輿服御物之主守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

臣子與君上不得稍誤者所以教順也。

并臨時奏聞[illegible]此條與上條有二層此條言[illegible]誤者論之爾臣子與君上不得稍誤所以教順也原其用心或涉於有從輕若或所犯出于故意[illegible]罪之故必待臨時奏聞

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恐[illegible]之虞）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平時怠玩不行看守）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舟船不[illegible]借用犯與上條同）。並罪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之故必待臨時奏聞

時奏聞區處

符制用金半判以天作繩御用玉器制以符制亦歷代所遺也天象器物私家讖緯之書皆妄測未來禍福每易代必嚴禁其私藏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雖非上項之物亦非私家所宜有皆當送官

私收准首私習不准同首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天文（推步測驗之書）占休咎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係天文）不首官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遣之）轉付他人給與

妄奇之人亦該擬以不應

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內禮部鴻臚寺外布政司府州縣）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今各衙[illegible]）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

凡附勅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條例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扶面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若備問一人則獨對如衆同對者以次進對高卑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下條因例上下通達無阻留難阻當而有……至死減一等

前一節欲人直言防壅蔽也後二節戒人泛言防奸詐也有言政令得失軍民利病次言衙門不便事件又次言百工技藝之人雖有可言之事亦須赴所欲聞未嘗有所限也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監候 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 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 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

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

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

○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

有阻當者鞫問明白處斬監候○其陳言事

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

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

用者杖一百○若稱訴究枉於軍民官司借用

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在外大小衙門實無政跡於所部內輒自立碑以頌德政建祠者杖一

[illegible]杖八十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illegible]大小衙門）實無政跡，于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以頌德政 [illegible]）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地方）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

條例會云不言府佐州縣者蓋府佐任偏知縣職究所差之人各有公事從旁見或難免此條止言傲慢欺凌者若毆打則依公使人毆打有司官條

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知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凌（不遜）守禦官（各衛所千戶）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仍令從新歷事）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犯杖八十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　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免徒　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一等　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奉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門

違式改正自首不給賞違禁入官首者給賞

違式不言入官者違式止是不依式樣其物可改正並仍用之此違禁之物非官民家所宜有自應入官故不同耳

毋得輒差吏員皁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行斷

違者事犯同罪此是新例

服舍違式

其父祖有官身殁子孫許居父祖房舍不得以無官違式論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此行用賞給之物故有官者較無官之罪反重軍官降充總旗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

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
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
賞　康熙十一年服制有新例官員係軍民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

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日禮部接出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不
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欽遵恭捧
到部臣等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謹繪圖貼說進呈
御覽不許僭越違者治罪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等因於本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様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
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的亦不得過三分
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欽此

公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
顆帶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子石
一顆

一品　侯伯同

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

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

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石一

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藍小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
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

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銜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

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　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條例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

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

身没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

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
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
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
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
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
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
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
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

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
三架黑門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
不用斗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
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對餘
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
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
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
北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

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

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

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

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

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

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

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

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凉傘許用

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

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

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

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

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

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

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

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

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
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
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
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
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
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

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縧綴衣履幷結成補子葢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幷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

[illegible]父母之拜者故制此律

父母之拜者故制此律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不得以異端廢正禮也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illegible]條並看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彗孛景星日月珥蝕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有災有祥須先占候奏聞便可修省勉勵也

條例

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
綠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葢額纓絡等件娼妓僭
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
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
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
追收入官

自六代以來僧道不拜父母及有受父母之拜者故制此律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

自六代以來僧道不拜父母及有受父母之拜者故制此律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幷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不得以異端廢天常也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當與許錄附應條並看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見形也垂象如日重輪及庬頭彗孛景星日月珥餌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有災有祥須先占候奏聞便可修省勉勵也

條例

文武官員叫信容留往來者亦須
奏請剖奉渐示懲警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此恐惑世誣民亦防微杜漸之意

匿父母夫喪

[illegible]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

若官吏有犯及官從仕俱引名例…

…父母喪…祖在而祖母…不丁憂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詐喪而忘服非人子也）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歿舊喪詐稱新喪者（詐喪而希位非人子也）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

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大臣遇有國家大事奉旨徵用者）不拘此律（[illegible]）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開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

過期遷延改依[illegible]因公者准
[illegible]仍退
[illegible]

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

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下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遺親爲不仁　後君爲不義）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若闕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忘親爲不孝）

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現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條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敘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

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敍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〇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定鄉飲酒條式使民歲時宴會習禮讀律期申明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敘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敘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

一鄉飲坐敘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敘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
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
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
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
移出化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秦曰山漢曰陵兆者卜葬之地今謂陵域者塋之外地也大丈以內全故謂內在立太廟不立社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不因祭享時而）無故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守衛官不覺其入者有在門下專管）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各）減三等

養禽獸植花草之所曰苑不許擅入故曰禁苑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指有籍之人不待命而入也）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天顏密邇）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稍（御膳所御在所）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名籍而入者、（入者謂入皇城宮殿等門）兼已入（罪所犯擅入之例科斷）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御膳直宿）門籍而入（從宿衛者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

監候不言未入門限
者以頭入門內乃坐
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

官軍有上直下直故罪坐值日者

守衛宿衛人官兵責報軍人則重

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各比犯人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軍官軍人言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illegible]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之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

此節爲該管官員而言

○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百戶以上加等〇

京城門、皇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府州縣又減一等、京城門親管頭目、通承上言

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条

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條例

一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

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

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

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

此節爲該管官員而言

杖一百、指揮降千戸、千戸降百戸、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戸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或各衛

此節爲直宿人役而言

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叅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illegible]

從駕稽違

此條自平時巡幸者言故坐罪與從征不同

凡天子巡幸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車駕

從而先還猶見欲也故計日以定罪若從行而中途在逃則有背主之意故從重以加刑

在外巡亭已設儀仗已陳有犯直行者依此律不可作宮殿科

而先回還者（不候同行）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總旗以上）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御道之）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宮中御道乃宸遊之地）杖一百守衛官

内府各庫役作有工技藝之人辦驗貨物承運庫有看驗金銀首飾之人

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宮中御道兩旁夾護之地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承

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關領牌面乃得出入入內應役雇人冒已

名并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

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此條無各字者字者律意蓋謂監工提調內使監官門守衛官有知而不舉者有失於覺察者務當分別定擬不可概坐故無各字者字也

失於覺察者得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亦不用杖九十徒二年半之律名例所謂罪止者仍依本法是也

門籍者出入人員之名籍也在下直差遣告假等項當日即除名籍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宮殿)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雖散門官守衛官)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雖無別情)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聽候)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雖分首從監工等官)失覺察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

差遣告假等項當日即除名籍

凡應出宮殿人丁□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晝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之人雖應直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凡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內使監官幷奉御內使長隨大駕者也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

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
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
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
檢、給牌入內、以憑該監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
搜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搜
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傷人者[illegible]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向大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太社之）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illegible]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所以備非常也）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之地）（所離而[illegible]也）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百戶以

犯人同罪（擬充軍唯此須依本律）

當該官司不詳審失察也囑托受財故縱也他處失察故縱罪有輕重而此獨無分別者欲使之慎重以京城事之非等閒也

誅其父而刑其子者行之殊未必盡若舜禹之事也故必覆奏立案

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指各頭目言之非各人也）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是係刑同居之親之列者）隨所司即還發別郡住坐其本犯有異居親屬人等并一應犯（此有仇怨之嫌亦杜其避嫌之由）笞杖曾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此等之人）罪同斬監候並究囑託人〇若極刑親屬及經

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其由）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

誅其父而用其子者行之然未必盡若舜禹之卑也故必覆奏立案

各律皆曰失覺察而此獨曰不覺者蓋出於倉猝非所能預防也

斷奉有特旨選充曾經由其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三條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爲儀仗儀仗之內即爲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傍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覺擬入杖七十

得實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

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駕出[illegible]御前）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illegible]應免者名例所謂因人連累致罪者若罪人自首告發遇赦原免或[illegible]因[illegible]等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此其一也）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illegible]）仗者（守衛人）杖八十（[illegible]）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事重論罪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教唆詞訟）

本狀之人（為人作詞狀）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

□□□□行宮之御帳殿作內營……

……帳故難大營次營□□□罪減

……之施罪坐值日者

熊牌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百滿流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教唆詞訟）本狀之人（爲人作詞狀）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並寢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出幸之處）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謂□□□□不由門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鎮城所指者謂如各直省撫司及邊鎮夫處皆是）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

按會云必行稽出入而後有擅開閉若因公事擅出入在京依事應奏不奏在外依應申上而不申上故事依此律為首守門之人各[illegible]時[illegible]不守門人依[illegible]下鎖論開而出者依越[illegible]依[illegible]城門鑰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門禁鎖鑰

若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巡牌審實奏聞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長開代閉道此開閉者門非時開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illegible]在懸帶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illegible]不帶牌者[illegible]上[illegible]者比依[illegible]開[illegible]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止十兩厨子校尉罰一兩照未入流論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銀充賞有牌不帶或因牌有毀失質當之類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無牌而借其借者及有牌借與人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其重論拾得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如其隱藏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照品如未入流一兩之數充賞若將拾得牌面詐帶朝叅及在朝門外詐稱有牌官員名號有所求

者絞（監候）僞造（造意爲首刻者爲從）銅鐵木牌者斬（監候）首告（其詐僞）者於犯人名下追銀（照品加二等）充賞

條例

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

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發落）

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發落

卷十三終

